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王嚮蕾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0109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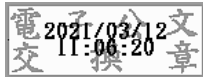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 (14558676_1100109328_1_ATTACH1.pdf、
14558676_1100109328_1_ATTACH2.pdf、14558676_1100109328_1_ATTACH3.pdf、
14558676_1100109328_1_ATTACH4.pdf、14558676_1100109328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」業經行政院以110年3月11日
院授人綜字第1101000151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11日院授人綜字第11010001513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建成國中 1100312



OMAA1106001555